

测 绘 合 同

(GF—2000—0306)

工程名称： 津热静海天然气管道供气工程（管线路径）测绘服
务

合同编号： _____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作人（甲方）：天津津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承揽人（乙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天津市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甲 级

签定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静海区，探测范围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内，探测路由长度约 21 公里。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 1、1:500 地形图测量；
- 2、综合管线探测；
- 3、控制测量；
- 4、坐标系统：2000 天津城市坐标系；
- 5、高程系统：1972 年大沽高程系，2015 年高程成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 号	标 准 名 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8-2011	
2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03	
3	《天津市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	J10596-2005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73-2019	
5	《1：500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其他技术要求：无。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 1、取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
- 2、工程总价款：¥ 840000 元（大写：捌拾肆万元整）（含 6% 增值税），未税价格 ¥ 792452.83 元（大写：柒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税额：¥ 47547.17 元（大写：肆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按照本合同项目所需，编制需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按甲方项目实施进度要求提供成果报告。
- 2、乙方要确保测绘项目按甲方要求时间如期完成。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5、乙方应确保测绘成果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确保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 号	测 绘 项 目	完成时间	备 注
1	1:500 地形图	20 天	
2	管线探测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完成地形图测绘及管线探测外业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50%，¥ 42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圆整）。

乙方完成内业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测绘成果后（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50%，¥ 42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圆整）。

第十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测绘成果：

序 号	成 果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备 注
1	地下管线现状图	套	3	
2	电子数据光盘	张	1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向乙方赔付预算工程费的 1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及资料等，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但向甲方关联公司、政府有关部门、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提供的情况除外），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10%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和要求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 5%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付甲方本合同工程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由于地下管线探测的特殊性和目前管线探测技术手段限制，管线探测存在盲区，不能确保超大埋深或无法感应电磁信号的管线全部探明，施工前应有关权属单位沟通，如发现问题请及时通知我院，我们将及时到现场配合解决，甲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相关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双方约定甲方提供场地，乙方自行解决现场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天津津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住所：天津市静海区唐官屯镇
团唐路1号3A10

邮政编码：301600

联系人：崔博宇

电话：15222671218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浦隆支行

银行帐号：7722 00788 0160 0000 311

法定代表人：李强

乙方名称（盖章）：同创数字空间
（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
路50号院6号楼2102室

邮政编码：100048

联系人：徐瑶

电话：13752081964

传真：010-51901190

E-Mail：3077564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银行帐号：0200 2355 1920 1013 521

法定代表人：王璞